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包含於通函中本集團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